

证券代码: 002131 证券简称: 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3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提供的担保不超过52.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泵业”)、利欧联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联合”)与兴业银行温岭支行之间自2025年6月19日起至2027年6月18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分别为人民币4亿元、3.3亿元。

公司深圳分公司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今日头条”)、重庆重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重车”)、武汉星图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星图新视界”)签署了《保证合同》。鉴于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数字”)、利欧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广告”)、上海聚胜广告(以下简称“聚胜广告”)、上海漫酷广告(以下简称“上海漫酷”)、利欧联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联合”)、利欧联合(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联合上海”)、利欧联合(北京)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联合北京”)与深圳今日头条、重庆重车、武汉星图新视界签署了《代理营销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等协议,利欧广告、利欧广告、聚胜广告、上海漫酷、利欧联合(上海)、利欧联合(上海)有限公司、利欧联合(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利欧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统称“利欧集团”)与兴业银行温岭支行之间自2025年6月19日起至2027年6月18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分别为人民币24.13亿元。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胜广告(以下简称“聚胜广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委派聚胜广告在2025年度与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合作,百度(中国)有限公司因相关合作协议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连带责任担保函》。上述担保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与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与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签署的《2025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及其附件补充协议、附件、交易文件和其他文件项下微创时代所负的全部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期限的期限为3.5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顺延。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浙江泵业”)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69,469.99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福上富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功能区第三十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机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林牧渔渔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器机械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港口码头建设;应用电子产品销售;日用机械(非医用)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水利和海洋工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浙江泵业实现营业收入3,99,923.49万元,净利润-12,784.4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泵业资产总额为298,226.77万元,净资产为53,705.29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利欧联合广告有限公司(“利欧联合”)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伟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古城街道万昌门路806号青康大厦2201室(双办公)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法律法规禁止的高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利欧联合实现营业收入1,018,845.90万元,净利润-3,049.0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利欧联合资产总额为298,226.77万元,净资产为53,705.29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3、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利欧数字”)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4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街99号201-H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法律法规禁止的高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利欧数字实现营业收入1,018,845.90万元,净利润-3,049.0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利欧数字资产总额为298,226.77万元,净资产为53,705.29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4、利欧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利欧广告”) 成立时间:2019年03月15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城隍庙路189号3幢404室C436室(上海市静安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数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利欧广告实现营业收入1,018,845.90万元,净利润-3,049.0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利欧广告资产总额为298,226.77万元,净资产为53,705.29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5、上海聚胜广告(上海)有限公司(“聚胜广告”)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7,0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街99号201-H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播电视广告、电视广告、报刊出版广告);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及视频制作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技术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上海聚胜实现营业收入4,984,403.39万元,净利润126.0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聚胜资产总额为276,863.47万元,净资产为58,053.35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7、利欧联合(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利欧联合上海”)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15,1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伟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嘉康路688号B12-3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数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利欧联合实现营业收入4,984,403.39万元,净利润126.0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利欧联合资产总额为276,863.47万元,净资产为58,053.35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8、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漫酷”) 成立时间:2019年05月12日 注册资本:1,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伟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嘉康路688号B12-3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数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上海漫酷实现营业收入4,984,403.39万元,净利润126.0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漫酷资产总额为276,863.47万元,净资产为58,053.35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9、利欧联合(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利欧联合北京”)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安泰50号院A6号楼一层1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不含许可类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务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机械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法律法规禁止的高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利欧联合(北京)实现营业收入13,963.61万元,净利润-1,728.6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利欧联合(北京)资产总额为4,145.40万元,净资产为-3,266.15万元。

11、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微创时代”) 成立时间:2011年8月8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海楠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138号A座404-01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不含许可类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务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机械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法律法规禁止的高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微创时代实现营业收入4,557,744.89万元,净利润3,369.4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微创时代资产总额为20,842.96万元,净资产为14,649.19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浙江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包括: (1)借款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2)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二)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三)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四)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五)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六)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七)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八)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九)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十)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十一)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十二)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十三)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十四)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十五)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十六)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十七)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十八)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十九)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二十)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二十一)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二十二)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二十三)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二十四)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二十五)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二十六)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二十七)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二十八)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二十九)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三十)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三十一)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三十二)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三十三)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三十四)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三十五)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三十六)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三十七)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三十八)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三十九)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四十)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四十一)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四十二)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四十三)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四十四)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四十五)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四十六)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四十七)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四十八)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四十九)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五十)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五十一)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五十二)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五十三)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五十四)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五十五)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五十六)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五十七)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五十八)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五十九)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六十)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六十一)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六十二)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六十三)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六十四)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六十五)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六十六)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六十七)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六十八)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六十九)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七十)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七十一)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七十二)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七十三)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七十四)保证期间为有效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内容。

证券代码: 000498 证券简称: 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 2025-59

债券代码: 127083 债券简称: 山东路桥债

山东高速公路桥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券发行情况

1、债券代码: 127083

2、债券简称: 山东路桥债

3、调整前转股价格: 人民币7.80元/股

4、调整后转股价格: 人民币7.81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 2025年7月4日

6、本次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说明

山东高速公路桥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8,36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83,600.00股。

根据公司《山东高速公路桥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times D_1 \times k / (1 + n + 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n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派发现金股利。

当出现上述股份回购和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可转债申请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可能发生影响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司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总额、数量或构成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相关操作办法将按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及股东权益变化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55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最高成交价为5.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6元/股,成交均价为5.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086,372.94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已完成。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按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调整后转股价格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7.80 + 5.85 \times (-0.5483\%)) \div (1 - 0.5483\%)$

$= 7.81$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7.80元/股

A为回购均价5.85元/股(即0.086,372元/股,8,559,700股)

$k = \text{本次注销股份数} / \text{注销前总股本} = 8,559,700 / 1,560,998,809$

$= -0.5483\%$

证券代码: 300475 证券简称: 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 2025-05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0,500.00万元,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9.63亿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照2025年7月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1美元对7.1523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前期同一笔未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11%。

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农芯创”)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70.09亿元,为全资子公司香农芯创(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消费电子”)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0.9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新芯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芯存储”)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8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6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

反担保:担保方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总经理授权公司审批同意公司为创芯电子未使用的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为创芯电子未使用的人民币9500万元担保额度向联合融资。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公司可为创芯电子新增担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担保额度70.8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为创芯电子新增担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担保额度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为创芯电子新增担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担保额度6.6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担保,增信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